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9	福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1/26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福能股份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的《福能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1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福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1月25日(含2026年11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3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6月,公司与京福安徽公司及财务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6月16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到期日为2027年6月15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11%/年,京福安徽公司按照先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付借款本息。内容详见2026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8月27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到期日为2027年8月26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11%/年。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3亿元,到期日为2027年11月19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11%/年。

三、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累计金额为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3%。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林科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下属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及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林科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科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一、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科闯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下属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经理及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	2026年11月21日	原定2026年7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其任期顺延至换届选举完成之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科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林科闯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林科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2,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3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9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30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8,453,6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690,72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1887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6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6年11月26日(美国感恩节)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于2026年11月26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6年11月26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美国REIT精选LOF)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均衡主动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890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6年11月2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均衡主动ETF南方;交易代码:158900。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1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5.2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30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40元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皓元转债")将于2026年11月30日(因2026年11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82,2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皓元转债"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40.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因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0,363股增加至212,103,653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47元/股调整为4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由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1日起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最后一年利息。在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皓元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30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6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募 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公募 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公告编号:2026-06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公司将与关联方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7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结合2026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7,05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202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露通机电	采购商品	8,000.00	–	8,000.00	3,764.64	5,779.38
	小计		8,000.00	–	8,000.00	3,764.64	5,779.3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露通机电	水	50.00	–	50.00	20.38	29.51
	小计		50.00	–	50.00	20.38	29.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露通机电	销售商品	5,000.00	7,000.00	12,000.00	4,987.97	5,396.72
	露通机电	电力	400.00	–	400.00	255.90	320.13
	小计		5,400.00	7,000.00	12,400.00	5,243.87	5,716.85
其他	露通机电	房租	250.00	50.00	300.00	221.41	261.28
	小计		250.00	50.00	300.00	221.41	261.2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6331084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姚江镇学院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孝谦

注册资本:12,342.8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电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子器材及元器件;光学元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及其它压缩机;特种电机;新能源电机;汽车空调系统;电热取暖器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展城大道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关联方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6年 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239.90万元,负债总额为74,279.36万元,净资产为39,960.54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811.34万元。

露通机电的执行董事李孝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露通机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露通机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公告编号:2026-06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支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于 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募 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简称"公募REITs")的申报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未来申报发行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或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关于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基本方案内容如下:

一、整体发行方案

(一)拟入池的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拟选取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顺宇洁能")100%持有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50MW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作为基础资产。

(二)交易主要流程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

顺宇洁能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申报工作。本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中国证监会的推荐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基础设施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注册文件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公开发售。顺宇洁能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参与公募REITs 的战略配售。

2、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将全额认购上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3、转让SPV(如有)及项目公司股权

顺宇洁能作为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持有的SPV(如根据投资结构安排需设立SPV的)100%股权,并向SPV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或直接向专项计划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如不设SPV)。公募基金取得REITs底层资产所有权。

4、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顺宇洁能及其指定机构接受基金委托担任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三)基金产品要素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具体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名称为准
原始权益人	顺宇洁能
基金类型	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	最终以获批文件为准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原始权益人拟认购基金比例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预计不低于20%(以招募说明书披露最终认购比例为准)
基金规模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需根据最终发行结果确定
投资目标	本基金按照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间接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益

注:上述交易方案及产品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及审核情况、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相应调整。

二、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顺利推进、实施本次REITs发行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REITs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公募REITs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公募REITs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和上市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自持份额及持有期限、运营管理安排、协商确定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本次公募REITs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相关事宜的审批、签署与办理。

(二)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不时修订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和调整本次公募REITs项目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任何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四)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和/或具体的工作人员执行。

(五)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发行公募REITs将激活公司新能源资产的价值,加速前期投资回流和收益兑现,提升新能源资产的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投融资循环,增强公司持续投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构建"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的完整闭环,改善公司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长期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须以最终交易成交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公募REITs仍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交易条款、时间安排、最终设立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并根据申报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